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3 號

請求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鄭○○ 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國字第○號民事判決對被告人數眾多、案情錯綜複雜之國家賠償案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及第 271 條踐行準備程序以整理爭點，具有同法第 451 條所稱訴訟程序具重大瑕疵，故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二審上訴並附具理由書狀及言詞辯論準備書狀，希望二審承辦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以補救原審訴訟程序發生的瑕疵。對於當事人眾多、案情複雜的案件，法院本應於合議庭審理時指定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並完善當事人的攻防方法及協助當事人整理爭點，進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履行聽審義務，以落實民事訴訟法言詞審理、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惟請求人提起系爭案件之二審上訴之後卻只接到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仍未進行準備程序，使訴訟程序產生重大瑕疵，故聲請法官迴避卻遭拒絕，受評鑑法官 3 人仍繼續開庭，與到庭的當事人互相通謀，並謊稱請求人 2 次不到庭符合民事訴訟

法第 191 條規定而擬制撤回請求人的上訴，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上開情形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並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 三、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本件事實發生係因請求人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上百人請求國家賠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 97 年度國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敗訴，請求人認原審未行準備程序違背法令，遂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二審上訴，經分案後以 10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審理期間請求人發覺受評鑑法官 3 人亦未行準備程序，即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受評鑑法官 3 人及書記官迴

避，嗣經同法院另以 104 年聲國字第○號民事裁定以未釋明理由及意圖延滯訴訟而駁回其聲請，受評鑑法官 3 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續行訴訟程序，並通知請求人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言詞辯論，因系爭上訴案請求人、部分相對人（即該案被上訴人）及變更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到庭之相對人拒絕辯論，視同未到庭，審判長即諭知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同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嗣受評鑑法官 3 人認為有必要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職權續行訴訟，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定言詞辯論期日，惟請求人及部分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仍未到庭，到庭之相對人拒絕辯論，視同未到庭，審判長即依同法第 191 條第 2 項之規定諭知視為撤回上訴及變更之訴而全案確定。

五、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第 191 條及第 387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上訴案審理時未停止訴訟程序，於法有據；而言詞辯論之準備是否已經充足、應否先定準備程序期日以為言詞辯論之準備，均屬法官於審理期間得行使之訴訟指揮權限，非絕對必要之踐行程序；受評鑑法官 3 人於請求人 2 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且到庭之相對人到

場不為辯論，視為未到場，即依法認定擬制撤回請求人之上訴聲請，認事用法亦無違誤，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違失行為事由可言。

六、再者，撤回上訴之判決確定日以撤回上訴時生效，即原判決於撤回上訴時即生確定效力（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3 號決議），則系爭案件於 104 年 8 月 5 日視為撤回上訴時即判決確定，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亦即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至 107 年 8 月 4 日時即已屆滿，而請求人係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 3 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七、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且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3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則請求人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八、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9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